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淳

　　王正漢　　同上

被　　告　群揚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繁圻

被　　告　施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43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2,618元，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群揚百貨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09年4月24日、111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曾繁圻、施明珠為連帶保證

人，向原告借款各2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分別為：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資金專案融通利率加0.75%機動計算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4月24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.005%機動計算；自111年11月11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2.25%機動計算。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4月24日至114年4月24日、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11日。惟被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即大量退票，經催討依約還款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2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